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位學程會議 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(四) 中午 12:30

地點：本校五育樓 2 樓 201B 會議室

主席：周旭華主任

出席委員：周旭華委員、楊浩彥委員、彭慧玲委員、黃士洲委員、高啟中委員

請假委員：林純如委員

列席：施恩加同學(代理)、葉岡麟同學

紀錄：蘇子帆專案助理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學位學程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案，提請 審議

說明：

1. 本學程專任教師擬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、開課學期及學制：

- (1) 周旭華老師、高啟中老師：國際經貿法律與政策總論- (開課日期為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碩士班一年級)。
- (2) 黃士洲老師、高啟中老師：跨國商務交易及其法律問題導論(開課日期為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碩士班一年級)。
- (3) 高啟中老師、周旭華老師：國際法專題(開課日期為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碩士班一年級)

2. 上述全英語授課申請表如附件一(p.1)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續提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學位學程教師開設英語教學課程期末報告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本學程專任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：

- (1) 周旭華老師：國際經貿談判原理(開課日期為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碩士班一年級)。
- (2) 黃士洲老師：國際租稅與跨國併購專題(開課日期為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碩士班一年級)。

2. 上述全英語授課期末報告書，如附件二(p.14)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續提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本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修改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課程修訂準則規定第九條辦理，擬修訂對照表如下：

擬修課程科目表內容	現行課程科目表內容
<u>必選</u> 更名為「國際商務契約撰擬與管理」	原名為「國際商務法律文件閱讀與撰擬」
<u>基礎選修(中文授課)</u> 新增「基礎選修(中文授課)」，其項下兩門課程分別為「法學概論」、「基礎民商法」	無。
<u>修課規定 11</u> 基礎選修為模組課程性質，原則上入學前非主修法律同學需先修習此兩門課程進行基礎補強，但於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不予採計。入學前曾於法律科系畢業者不得修習。	無。

2. 修訂後之課程科目表如後附件三(p.16)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續提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(四) 下午 13:00

敬呈 主任

